

# 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07执307号

申请执行人：保定市满城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满城区中山东路65号。

被执行人：李阳，男，1985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住满城区园丁园小区8号楼2单元301室。

申请执行人保定市满城区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做出的(2020)冀0607民初189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李阳至今未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5月12日以(2021)冀0607执30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阳名下所有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园丁园小区8号楼3单元301室房产一套，产权证号冀(2017)满城区不动产权第0001510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阳名下所有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园丁园小区8号楼3单元301室房产一套，产权证号冀(2017)满城区不动产权第0001510号及地下一层3-10号小屋。

本裁立即执行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张平军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书记员 吕彦飞

